

监 理 通 知 单

工程名称：高邮市鑫飞新能源有限公司甘垛镇 38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JL-A07-041

致：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鑫飞新能源有限公司甘垛镇 38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EPC 总包项目部）

抄送：高邮市鑫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事由：关于升压站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事宜：

内容：我项目监理部在 2025 年 06 月 24 日检查升压站安全文明施工发现以下问题：

- 1、发电机外壳未接地；
- 2、临时用电未设置配电箱；
- 3、临时用电线路未按规范要求进行搭设；
- 4、现场柴油桶和发电机防火、防爆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
- 5、施工现场未配备灭火器；
- 6、柴油发电机未报审；
- 7、施工现场无安全警示标牌；

附件：现场问题照片 2 张

针对上述存在安全隐患问题，要求施工单位 24 小时内整改回复。

监理项目部（章）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高

日 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由监理项目部填写，业主项目部、施工项目部各存二份，监理项目部存一份。

问题照片

